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四五次会议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谢里夫先生	（乍得）
成员：	阿根廷	奥萨瓦尔先生
	澳大利亚	金女士
	智利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
	中国	赵勇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奥贡图伊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阿格沙德扬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997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卢旺达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代表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萨纳大使作如下发言。

“根据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e）段，我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报告所述期间为2014年9月16日至12月17日。在此期间，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

“首先，我谨指出，过去三个月期间，委员会与各会员国的接触比平常更加积极。

“我首先要提及委员会对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采取的后续行动。在我最近一次的报告（见S/PV.7264）中，我曾提及，委员会同意对专家小组的15条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委员会采取了下述步骤。

“9月25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2174（2014）号决议在核准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武器方面提出的新要

求、在利比亚转用和滥用武器的高风险和更新的第2号执行援助通知所述的交付后要求。

“9月26日，委员会更新了其制裁名单中的一些条目。

“9月30日，委员会致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贝尔纳迪诺·莱昂先生，请求他提供援助，为专家小组进出利比亚提供便利。

“10月2日，委员会致函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他注意专家小组建议中的5项建议，包括加强利比亚当局为一方与专家小组和委员会为另一方这两者之间沟通的程序。

“同样是在10月2日，委员会致函阿尔及利亚，请求提供已列入名单的个人的信息。10月8日，委员会就旅行禁令措施致函阿曼，而阿曼于10月24日作出答复。

“10月10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2174（2014）号决议所述的新增指认标准，并鼓励会员国提交符合这些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和现已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的个人的信息。

“10月13日，委员会发布新闻稿，提供武器禁运相关事项方面的指导意见，包括为利比亚的免受管制材料的最终用户和为会员国在监管向利比亚提供私人实体出售的武器和相关材料方面提供的指导意见。

“11月24日，委员会更新了其关于会员国在执行武器禁运措施方面检查和收缴武器和相关材料的第3号执行援助通知。

“我现在要报告委员会对专家小组或会员国收到的信息和请求采取后续行动的活动。

“委员会分别于9月16日和24日致函利比亚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作为对苏丹外交部关于向利比亚运送弹药的公开声明和苏丹常驻

代表随后就向利比亚运送后勤军用物资给委员会的信采取的后续行动。

“10月23日，委员会致函一会员国，作为对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0月20日关于武器禁运事项的普通照会采取的后续行动。所述会员国在其12月5日的普通照会中对委员会作出了答复，其中所载的信息很快将转递给利比亚常驻代表团。

“11月14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正式会议。会议期间，它与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埃及、希腊、意大利、马耳他、尼日尔、苏丹、突尼斯和土耳其等国驻联合国的代表举行了一次讨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这是一次富有成果的讨论会。讨论会期间，受邀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重要意见和建议，我希望委员会将能够予以考虑。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答复了关于提供武器禁运方面指导意见的两项请求，第一项涉及以前提出在另一会员国使用请求者的领空向利比亚运送军用物资方面提供指导意见的请求，第二项涉及以前免受管制的材料；这些材料曾被运出利比亚而现在最终应该重新运回该国。此外，委员会还致函欧洲联盟代表团，答复一项关于提供除名申请方面信息的请求，并两次致函利比亚，第一份函件答复利比亚就以前免受管制的材料提出的问题，第二份函件是对在授权签署武器采购相关文件的利比亚官员最新名单方面提供指导意见的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最后，自从向安理会提交最近一次定期报告以来，委员会收到援引第2009（2011）号决议第13（b）段发出的一项通知，而该通知并不符合委员会相关执行援助通知规定的必要通知要求。委员会回复了该发出通知的会员国，向其通报了它所提交的材料和建议的补救办法各自的不足之处。

“由于这是我最后一次向安理会提交定期报告，我最后要感谢委员会成员始终给予我们的合作，也感谢秘书处提供备受赞赏的协助，并希望我的继任者今后的领导工作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代表以委员会主席代表的身份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感谢你 and 安理会其他成员为我国代表团提供在本次安理会会议上发言的机会。我还感谢卢旺达常驻代表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萨纳大使阁下提交了详细报告。我也感谢他和他的团队在过去两年领导委员会的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我要表示，我十分感谢他对委员会的领导。在他的领导下，委员会已与利比亚和其他许多国家展开了成果丰硕的正式协商。我们希望，正如加萨纳大使在其报告第15段指出的那样，协商期间所作的评论意见会得到考虑，所提建议也会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和执行。

谈到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我要指出，在委员会与利比亚代表团的往来当中，尤其当涉及信息交流时，必需加强透明度。对利比亚的制裁并非针对合法当局；实际上，该合法当局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伙伴，以努力确保非国家当事方或恐怖组织不违反禁运规定。我希望，委员会将考虑到这一点。鉴于利比亚军队正在向利比亚的恐怖组织公开发动战争，因此，促进各项措施的执行，使军队能够获得必要武器，有利于该国和该区域和平与安全。昨天，我向制裁委员会通报了利比亚临时政府通过的新措施，其目的在于确保除了利比亚军队以外，任何人都无法享有武器制裁豁免。

安全理事会要做的是阐明其明确公开的立场，不给那些与合法当局为敌，并试图以武力将其意

愿强加给利比亚人民的人留有曲解或心存侥幸的余地。没有任何一方对政府及其权力提出质疑。一方面，该国有一个民选的国民议会所代表的合法当局和一个由该议会产生的合法政府；另一方面，该国也存在一个武装团伙联盟，它们实施恐怖主义行动，并试图击败和推翻合法当局，依靠武力统治利比亚人民，掌握国家资源和财富，以便资助利比亚境内外的恐怖主义。多股政治力量正隐藏在这些团伙的背后，试图弥补国民议会选举中的失利。

如果安理会在与武装团体打交道时，不能避免使其与合法政府平起平坐，如果不能明确坦率地要求武装团伙停止与军队对抗，放下武器，撤离城市并放弃对国家机构的掌控，那么它将无法有效制止利比亚的战争，也无法鼓励开展对话。安理会应呼吁所有国家协助利比亚军队打击恐怖主义。安理会各成员，无论出于怎样好的用意，都必须发誓不再试图评价我国议会和政府所作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利比亚军队及其领导阶层，以及关于利比亚可被称作恐怖主义团伙的武装团伙身份的决议和决定。

现在该是安全理事会将反应转化为行动并以务实措施先发制人的时候了。这些措施能有助于利比亚恢复国家对其全部领土的权力，并为全国公民和居民重新建立安全与稳定局势。这件事情并不难，但必须得到合法当局的支持并且放眼未来，而不是继续囿于当前困境；必须以民主与法治原则为基础。这应当解释为一种充满自由与廉正的环境、法官无生命和财产威胁之虞的环境。我之所以提及这一点，是因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贝尔纳迪诺·莱昂先生已付出巨大的努力，使利比亚各方齐聚一堂，以便就停止敌对行动达成一致并共同提出未来的愿景——尊重民主道路，充分考虑人民的愿望。

然而，这些努力迄今一无所成，因为曾经占领首都的黎波里和德尔纳城的武装团体以及被军队从班加西驱逐出去的武装团体认为，它们已从某些国家那里得到了足够的武器和支持，能够将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利比亚人民。令人遗憾的是，为它们提供

支持的是一个在国民议会选举中失利的政治组织。该组织想要利用武装团体的犯罪活动和对国家机构的控制，攫取能够补偿竞选失利的政治利益。

那么，当前和今后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哪些步骤呢？在合法当局除了一切现有手段并未得到明确支持的情况下，任何试图重新实施安理会此前以民族对话与和解为重点的做法都不会奏效。因此，安理会应当考虑实地新的现实情况，也就是，对于各种武装团体，无论它们有怎样的名讳，利比亚人民都决心将它们去除；利比亚军队已经建立并且其兵员数量每天都在增加。由于军队在该国东部和西部打击反叛分子和恐怖分子的斗争中都获胜，其战斗能力继续在增强，而且在实地的地位也更加稳固。尽管所获资源十分有限，但在该国人民的支持下，军队在班加西取得的成绩值得所有利比亚人为之感到自豪，并且是给其他军队上了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重要一课。

我遗憾地指出，如今的利比亚局势和2011年中期差不多，当时，国际社会认为，不存在任何军事办法来解决那里的危机。然而，后来情况变得很明显，由于前独裁政权冥顽不化，军事解决办法实际上是唯一的答案。今天，国民议会正在向反叛分子伸出手，以找到一种能结束流血并坚持民主道路的解决办法。

但是，“利比亚黎明”民兵队伍中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基地组织在班加西、德尔纳、锡尔特和扎维亚的支持者。这些民兵继续坚持占领国家机构，同时与外国密谋破坏国民议会并加速其失败，而且还试图控制各石油出口港，以便在国际上资助恐怖主义。任何一个诚实的利比亚人都不能接受这一点，国际社会也不应当接受。因此，我强调指出，利比亚人有能力对付武装团体，无论他们是意识形态上的恐怖分子，还是作为更大的国际恐怖分子系统的代表采取行动的恐怖分子。

现在，利比亚人请安全理事会做两件事。第一，我们请安理会为利比亚军队获得武器装备提供

便利，以便它能够取得对恐怖主义和反叛行为的全面胜利，并且将国家机构交还给合法当局。第二，我们请安理会责成秘书处起草一份特别援助计划，以帮助利比亚重建机构并恢复稳定。一俟军队将国家机构的控制权归还给在首都的黎波里的当局，便应执行该计划。如2014年8月26日我国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14/632）的附件中所阐述的那样，除创建地方政府机构和培训其工作人员外，该计划还应侧重于建设安全部门的机构，包括军队、安全实体和司法系统。

尽管如此，恢复利比亚境内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工作是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和通过，并尽快举行全民投票。这样，利比亚才能重新恢复法治，而与此同时失败者的阴谋诡计和包括军方某些成员在内的某些武装人员咄咄逼人的野心才可能被阻止。事实上，军事机构的某些成员可能正企图使这些机构背

离其合法的任务，进而危及民主政体，在缺乏明确规范这些机构运作的宪法规则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因此，如果安全理事会希望帮助利比亚彻底摆脱其当前的危机及其伴随而来的痛苦，那么它就必须运用它的影响力来帮助完成宪法草案，支持尽快就宪法草案举行全民投票，并通过总统和立法选举来推动结束当前的临时阶段，因为选举结果将是合法的，而且被所有人接受。

主席（以法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这个议题。

上午10时35分散会。